

证券代码：300885

证券简称：海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9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报告披露日股本总数248,151,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9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0,001,552.6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2.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对投资者的回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上市承诺，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对投资者的回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二）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4年度共实现净利润70,651,439.50元，合并报表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225,797.2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7,065,143.9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62,041,632.84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23,812,852.73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61,967,391.23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三）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本报告披露日股本总数248,151,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9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0,001,552.6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2,648,200股A股股票，回购金额为20,002,289.48元人民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50,003,842.10元人民币，该总额预计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0.20%。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0,001,552.62	20,063,995.83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20,002,289.48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225,797.26	46,178,493.09	57,201,296.46
研发投入（元）	14,897,692.96	13,808,300.82	13,614,846.75
营业收入（元）	297,427,206.81	224,827,756.32	220,066,312.4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61,967,391.2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62,041,632.8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0,065,548.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0,002,289.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58,201,862.27		

净利润（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0,067,837.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42,320,840.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70%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2、2023、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达70,067,837.93元（含回购注销总额20,002,289.48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3年末、2024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

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占2023年度、2024年度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50%。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二) 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 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